

沈阳东方银座莱茵城置业有限公司

关于提供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商业城”）拟向沈阳东方银座莱茵城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出售其持有的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99.82%股权（以下统称为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本次重组过程中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：

1、完全配合中介机构工作，提供中介机构所需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文件资料，就有关事实如实作出陈述、声明和承诺；向中介机构提供的复印件、有关副本材料均与正本材料一致；

2、本公司已向商业城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、真实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相符。

3、本公司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沈阳东方银座莱茵城置业有限公司《关于提供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）

全体董事签字：

沈阳东方银座莱茵城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